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股票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19-052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1098号），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0,617.23万股募集配套资金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.11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96,723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,085.08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94,637.92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7〕65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。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铁大风”）连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、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2018年9月，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了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主办人，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担任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，原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持续

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、浙商证券共同承接。公司与浙铁大风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、浙商证券，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开户银行	账户名称	开户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支行	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09230029200283343	支付交易现金对价、支付交易所需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、补充流动资金、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、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	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	3901160029200080486	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	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	332006275018170091078	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浙铁大风已按照规定完成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3901160029200080486）余额为 0，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浙铁大风已办理完毕“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3901160029200080486）的销户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